工两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 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748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118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 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西埠上埠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 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关 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 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

5、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27人,公司本次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解除限售的股数5,344,928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3人,

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 1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 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对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60,812 股。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胡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琼、朱可歆等9名离职 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52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本次限制性股票同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 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13,378,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 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价格由 7.848 元 / 股调整为 7.748 元 /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218 元/股调整为 6.118 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11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 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 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由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 4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 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 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煌上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 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 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 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副总经理范旭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 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 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 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 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经认直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同脑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0-00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促 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视")业务发展,结合公 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以现金方式增加认 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深圳盛视的注册资本将由人 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500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全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 4、法定代表人:胡刚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514782P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 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 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 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 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均	本次增资前	增资额	本次增资后			
股东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万元)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盛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100%	3,500	6,5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13	664.09
负债总额	750.77	902.26
净资产	-272.64	-238.1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60.25	57.49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审计:最近

35.11

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 促进全资子公司深圳盛视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营运能 力。此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深圳盛视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 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完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有效发挥内部控制 制度和监督机制的作用,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 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 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官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 7-37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9,468万股变更为12,624万股,注册资本由 9,468 万元变更为 12,624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 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的公司类型以 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盛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条款

	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62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2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 4				

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亟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90 公告编号:2020-0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编号:2020-005)。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 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 次会议应出度董事7夕(会独立董事3夕) 实际出度董事7夕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 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官, 目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 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 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原激励对象章晓琴、汤智根等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1,2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200 股,回购价格为 7.748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000 股,回购价格 6.118 元 / 股;因 2019 年度 1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董事会决定对其因考核 卡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68 股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需 17,292 股,回购价格为 7.748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 3,976 股,回购价格 6.118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 票共计 592,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临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2.60 万股。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解除限售的股数5,344,928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6月20日。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3人, 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 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 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60,812 股。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1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 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首次授予 15 名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3 名原激励对象激励离职不再具备 激励资格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19年 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 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10%

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 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 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13,378,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

P=(P0-V)=7.848-0.10=7.748 元 / 股

7.748 元的同购款及 0.10 元的现金分红款)。

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50%。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

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7.748元/股 因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 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 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 所以,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已离职人员,回购其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已按 7.848 元 / 股将款项退还员工 (每股 7.848 元含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19年 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

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 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 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 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13,378,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年5月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

P=(P0-V)=6.218-0.10=6.118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 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118 元 / 股 因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 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 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 处理。所以,公司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已离职人员,回购其已获授但尚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已按 6.218 元 / 股将款项退还员工 (每股 6.218 元含 6.118 元的回购款及 0.10 元的现金分红款)。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354,131.18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

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前 变动变动后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74,145 10.73% -592,468 10.62% 54,481,6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04,251 89.27% 458,304,251 89.38% . 股份总数 513,378,396 100% -592,468 512,785,928 1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 回购注销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 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章晓琴、汤智根等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1,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200 股,回购价格为 7.748 元 / 股,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 141,000 股,回购价格 6.118 元 / 股;回购注销因 2019 年度考核评价 标准为合格(C)的 11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68 股,其中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 17,292 股,回购价格为 7.748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 3,976 股,回购价格为 6.118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 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 4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 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

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 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煌上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sqrt{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 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0、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2,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胡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琼、朱可歆等9名离职 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7,52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 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 回购注销。"、"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2019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7.492 股,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976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 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